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
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电话：025-89601110

传真：025-89601109

邮编：210000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身份证明、委托书、表决票等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0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召开地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刘亚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5417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7%。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8、《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9、《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均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未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刘卓

经办律师：_____

孙灏

骆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